

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文件

院政〔2022〕16号

关于印发《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办公室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采购项目验收考核报告



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2022年3月21日

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行为，加强采购合同的执行管理，确保履约验收质量，保障医疗、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切实维护医院权益，根据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采购验收法律法规和医院有关文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院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

第三条 采购合同是医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及付款的重要依据。采购验收严格依据采购合同（含合同附件、补充合同）、采购过程形成的相关文件等进行，同时应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对验收工作的要求。

第四条 医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遵循医院统管、多方参与、分级负责的原则。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科，以下简称“国资科”）、项目主管部门、采购需求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项目验收小组具体负责验收把关；验收工作接受审计科和财务科监管。

第二章 工作机制及职责

第五条 国资科对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实施统一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国家法律和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医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具体办法。

（二）提供招标采购过程资料，交由相应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具体验收工作。

(三) 负责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的管理。

(四) 对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履约责任问题，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形成解决方案，重大问题上报医院研究解决。

(五) 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依据采购组织形式或项目主体属性不同，采购验收由各相关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如下：

(一) 纳入政府集中采购并且与工程建设无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在接到中标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国资科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

(二) 家具类、食品类、办公用品、印刷品、被服、物业服务项目由后勤管理科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考核报告报国资科备案。

(三) 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由基建科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考核报告报国资科备案。

(四) 医疗设备及医疗设备维修服务、医用耗材类项目由医学工程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考核报告报国资科备案。

(五) 药品、试剂类项目由药剂科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考核报告报国资科备案。

(六) 软硬件及与软硬件相关的电子类项目由信息科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考核报告报国资科备案。

(七) 图书期刊类、图书期刊数据库远程访问、教学模型等和教学相关项目由科教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考核报告报国资科备案。

(八) 安保、停车服务、监控及消防类项目由保卫科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考核报告报国资科备案。

(九) 其他类由国资科负责牵头验收。

第七条 各验收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 按照验收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工作。

(二)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并确定验收小组组长。

(三) 负责向中标单位出具明确验收结论。

(四) 负责对采购项目履约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五) 负责审核采购项目验收考核报告，并对采购项目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存档，报国资科备案。

第八条 项目验收小组负责具体实施验收工作，做好验收过程记录，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出具验收考核报告，明确所验项目是否合格，不合格的应注明事实依据。

第九条 验收小组成员应由项目主管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人数原则上应不少于3人，其中技术人员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数的一半。验收小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验收项目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院内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应邀请院外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参加验收。参与项目技术方案或参数编制的主要人员不得担任该项目验收小组组长。

第三章 验收程序及要求

第十条 货物类项目验收按以下程序及要求进行：

(一) 实施现场验收。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合同（含合同附件、补充合同）等相关支撑材料，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

进行认真核对。相关功能需要现场演示的，由验收小组组织实施，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二）出具验收考核报告。验收小组须在验收完成后，应当场出具验收考核报告。验收考核报告上须明确所验项目是否合格，不合格的应注明事实依据，并通知供应商限期整改达到合同要求。验收小组成员应在验收考核报告上签字确认。项目主管部门应对验收考核报告进行审核并加盖部门公章。

（三）货物验收包括数量验收和技术质量验收。数量验收是指验收小组成员按照合同约定对实物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进行核对，拆箱后检查产品合格证、说明书、随机附件、保修单等是否齐全；技术质量验收是指通过直观、通电、检测等方式进行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技术指标测试、整机统调等），检验货物的性能指标、技术质量以及提供的人员培训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服务类项目验收按以下程序及要求进行：

（一）组织验收考核。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合同（含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对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进行认真考核，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二）出具验收考核报告。验收小组须在验收考核完成后，应当场出具验收考核报告。验收考核报告上须明确所验项目内容是否合格，不合格的应注明事实依据，并通知供应商限期整改达到合同要求。验收小组成员应在验收考核报告上签字确认。项目主管部门应对验收考核报告进行审核并加盖部门公章。

（三）项目主管部门应依据项目特点制定服务项目考核管理的具体细则。加强过程监管，做好检查记录。周期考核达不到要求的，

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与服务单位责任人约谈，下达整改任务书，督促整改，下个周期考核再次达不到要求的，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合同要求形成处理意见，上报医院研究处理。图书期刊数据库远程访问、软件系统、工程配套的勘察设计、图审清单、监理审计等不宜现场组织的服务项目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自行确认验收。

第十二条 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项目由基建科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验收。

第四章 验收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不得阻止、拖延或变相拖延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如因未按规定验收、阻止拖延或变相拖延验收工作导致影响工作正常开展或给医院利益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当事人责任。

第十四条 验收小组成员应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并独立提出验收意见。如果验收意见与事实不符，一经发现，医院认定原验收结论无效，另行组织验收。损害医院合法权益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验收小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二) 接受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验收考核报告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 其他经认定的违规违法情形的。

第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院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况在一至三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医院采购活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二）与采购需求部门、其他供应商或验收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的。

（三）提供虚假信息的。

（四）非院方及不可抗力原因未如期履行合同的。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六）其他经认定的违规违法情形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医院其他管理规定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条款与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资科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